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聯合公佈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ALLIED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

ALLIED OVERSEAS LIMITED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認股權證除外)

截止

(2) 收購要約結果

(3)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4) 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辭任

(5) 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及

(6) 變更獲授權代表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收購要約截止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截止。

收購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合共26,578,37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92%；及(ii)根據認股權證要約接獲涉及合共2,136,819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

公司之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緊隨購股完成後及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6,165,776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52%)及11,877,153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於截止日期，該等有效接納合共涉及：(i)股份要約項下之26,578,37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2%；及(ii)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2,136,819份認股權證。於收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接納之26,578,378股股份及2,136,819份認股權證(有待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2,744,15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44%)及14,013,972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00,241,11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6%，故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公司將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因為公眾持股百分比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15%。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辭任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i)王大鈞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職務；(ii)狄亞法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iii)鄭鑄輝先生將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iv)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將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v)李斯維先生將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

董事會現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而陳德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

變更獲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王大鈞先生及狄亞法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而周先生及陳德光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王大鈞先生不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獲授權代表，而陳德光先生將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獲授權代表。

謹此提述(i)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Allied Overseas Limited(「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ii)要約人與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完成；及(iii)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除本聯合公佈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截止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截止。

收購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合共26,578,37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92%；及(ii)根據認股權證要約接獲涉及合共2,136,819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

公司之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對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控制權或指示權。緊隨購股完成後及緊接收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6,165,776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52%)及11,877,153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間前；(ii)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收購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要約 期間前		緊隨購股完成後及 收購要約開始前		緊隨收購 要約截止後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6,165,776	74.52	192,744,154	86.44
賣方	166,165,776	74.52	-	-	-	-
公眾	56,816,762	25.48	56,818,494	25.48	30,241,118	13.56
總計	<u>222,982,538</u>	<u>100.00</u>	<u>222,984,270</u>	<u>100.00</u>	<u>222,985,272</u>	<u>100.00</u>

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6,165,776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52%。

於截止日期，該等有效接納合共涉及：(i)股份要約項下之26,578,37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2%；及(ii)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2,136,819份認股權證。於收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接納之26,578,378股股份及2,136,819份認股權證(有待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2,744,154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44%)及14,013,972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0,241,118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6%，故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公司將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因為公眾持股百分比緊隨收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15%。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要約之交收

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接納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認股權證而應付予有關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接納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公司主席、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辭任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i)王大鈞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職務；(ii)狄亞法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iii)鄭鑄輝先生將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iv)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將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v)李斯維先生將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

因此，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鄭鑄輝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各自將不再擔任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狄亞法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鄭鑄輝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李斯維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而陳德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

周先生及陳德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要約人及公司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內容關於寄發綜合文件及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不合規情況

於鄭鑄輝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由於上述董事辭任，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亦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再者，目前薪酬委員會並非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董事會現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有關空缺，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變更獲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王大鈞先生及狄亞法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而周先生及陳德光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收購要約截止起，王大鈞先生不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法定代表，而陳德光先生將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獲授權代表。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借此機會感謝王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鄭鑄輝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李斯維先生在其各自之任期內為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周先生及陳德光先生接受是次委任。

代表董事會
天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政

承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董事辭任後，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政先生、周金女士、劉力先生及陳德光先生，以及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周政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